

欢迎申报！北京市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开启

创新创业中关村 2025年06月27日 17:03 北京



关于组织开展北京市2025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、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》（国科火字〔2022〕67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企业函〔2025〕137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就开展北京市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企业要求

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，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）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”评价系统（以下简称评价系统）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，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请勿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申报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，且3年内不得参与评价。企业也可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栏目（<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>）选择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申报。

二、各区评价机构工作要求

(一) 信息审核

各区评价机构对相关企业填报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。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，由省级主管部门在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并在平台公告。

(二) 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

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各区评价机构应对企业开展实地核查，核查相关情况无误后再行审核提交。

- 1.职工总数为5人及以下的企业。
- 2.科技人员占比90%及以上，且职工总数50人及以上的企业。
- 3.过去3年曾有严重违法失信、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。
- 4.首次参评的企业。

(三) 组织开展入库企业集中抽查工作

各区评价机构要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分析，年底开展集中随机抽查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对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材料核验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撤销编号。

(四) 做好年度评价工作总结

各区评价机构应及时总结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包括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、实地核查工作情况、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情况、地方出台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、主要经验和做法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一是各区评价机构要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认真落实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要求，实行“严标准、快审核、勤公示”的工作机制，切实提高工作效能，完善服务机制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

二是各区评价机构要拓展多部门联合、多举措发力工作局面，主动加强科技、经信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园区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，强化评价入库工作与中关村“1+5”政策协同，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评尽评，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源头培育和服务工作。

三是强化评价工作督办机制，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核实处理企业提交评价信息、拟入库企业公示异议、投诉和举报信息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将于6月30日—9月30日开放，期间企业可填报信息。原则上每月公示一批拟入库企业名单，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批次的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各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机构联系方式



扫码获取附件内容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
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2025年6月26日



<PAST · 往期回顾 >



△ 超燃！北京独角兽“天团”亮出硬核实力

△ 向“智”！中国机器人“跑”起来 | 活力中国调研行

